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4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蔡昆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依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72元為本金計算，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149元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金額為1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